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常(签名):

2078 年6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强国 (签名):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兵(签名):

2018年10月24日